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春杰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一）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发行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 定价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 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春杰、宋波、肖靖宇回避表决。

由于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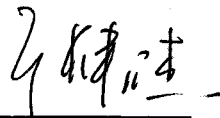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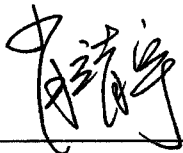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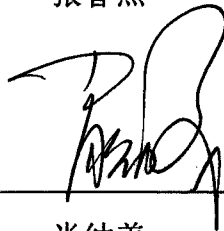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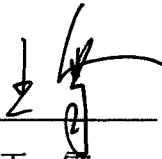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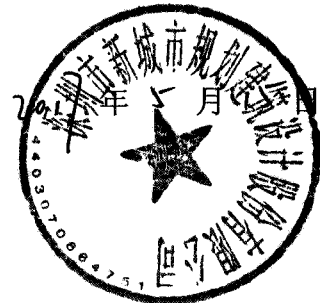

张春杰


宋波


肖靖宇


肖幼美


王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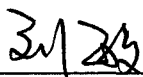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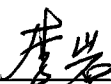
列席会议监事签字:



孟丹



刘敏



李岩

